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業務更新

- (i) 廣東明世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民生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海珠區藍星職業技術培訓學校的業務進展更新
- (ii) 修訂重慶夢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給於廣東民生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協議
及
- (iii) 重慶夢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民生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

本公告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公告，以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開始對(i)廣東明世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ii)廣東民生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iii)廣州海珠區藍星職業技術培訓學校；進行委託管理安排；及重慶夢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予廣東民生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iv)重慶夢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予廣東民生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3日發佈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中所定義的術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目標主體的業務進展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主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在線學生人數約112,840人，其中，專科學歷以上(含專科)人數約98,000人。

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主體的招生、業務拓展情況進展順利。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在線平台的優勢，將本集團的校園教育業務及在線教育業務逐步整合，發揮更好的業務協同效應。

修訂借款協議

於2019年10月12日，重慶夢卓、民生在線、潘先生及劉女士訂立借款協議。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經各方友好協商及對潘先生及劉女士的抵押物進行進一步核實後，對借款協議進行修訂(「**修訂協議**」)，以下為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重慶夢卓向民生在線提供的借款金額由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調整至人民幣3,200萬元。
- (2) 自2020年1月起，民生在線、潘先生及劉女士確保按照如下兩種模式進行招生：(i)民生在線單獨招生或其他經民生在線認可的招生方式進行招生；(ii)明世在線不在已其名義單獨招生或者以其他第三方名義共同招生，而是以明世在線及民生在線的名義共同招生。於2021年12月後，潘先生及劉女士確保明世在線不再進行任何形式的招生，包括但不限於：以其名義單獨招生，或以明世在線和民生在線名義共同招生，或以明世在線和其他第三方名義共同招生。
- (3) 潘先生及劉女士確保2019年全年新招學生及相關收入能夠轉至民生在線的部分應當盡快轉移，並在2020年12月之前完成相應的業務合同改簽及明世在線的全部員工應在2022年轉移至民生在線。

除上述披露外，借款協議主要條款沒有重大修訂。

短期借款協議

誠如公告內披露，根據借款協議，在借款協議的借款先決條件滿足後及根據民生在線的經營需要，且民生在線滿足重慶夢卓相應擔保要求的前提下，重慶夢卓或其關聯方可向民生在線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短期借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重慶夢卓、民生在線、潘先生及劉女士訂立短期借款協議，根據短期借款協議，重慶夢卓同意向民生在線提供人民幣1,500萬元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重慶夢卓，為貸款方； (ii) 民生在線，為借款方； (iii) 潘先生，為擔保人； 及 (iv) 劉女士，為擔保人
短期借款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
短期借款的用途：	短期借款主要用於與民生在線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經營活動，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用途。
短期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期限為從實際放款日起之日起三個月為止。
短期借款利率：	短期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
短期借款的償還：	民生在線應在短期借款期限屆滿日或之前一次性償還全部短期借款金額及應計借款利息至重慶夢卓指定的銀行賬戶。

前提條件：重慶夢卓向民生在線提供的短期借款須待(其中包括)主要以下條件達成：

- (i) 短期借款協議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及
- (ii) 潘先生及劉女士擁有的不動產的抵押登記手續已經在相應的不動產登記機構完成登記。

短期借款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短期借款將(i)能促進和加快民生在線的業務發展；(ii)能促進本公司與其他股東良好的合作關係。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短期借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0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